

郑观应：近代中国第一个提出制定新闻法的人

马跃峰 吕倩娜

马光仁编《上海新闻史（一八五〇—一九四九）》认为，“在我国新闻史上，最早提起‘报律’的是康有为”；^[1]方汉奇主编《中国新闻传播史》、黄瑚著《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史论》也说，1898年8月9日康有为上书《恭谢天恩条陈办报事宜折》时附带了一个请定中国报律片，这“在中国首次提出了报律的制定问题。”^[2]如果仅仅从字面来看，上述观点没有什么不妥之处，康有为的确是新闻史上最早提出“报律”二字的人。但如果我们把“报律”与“新闻法”等同视之，^[3]会发现近代中国第一个提出制订新闻法的人不是康有为，而是郑观应。本文通过考察三个版本的《盛世危言》：1894年的五卷本、1895年的十四卷本和1900年的八卷本，认为郑观应在五卷本《盛世危言》中便提出了新闻立法问题，增修八卷本时又明确提出制订报律。因此，郑观应提倡制订新闻法的时间至少比康有为早4年。

一

正如学界普遍认为，康有为提出制订新闻法的时间是1898年。当时，康有为给光绪帝上了一份奏折，内云：“臣查西国律例中，皆有报律一门，可否由臣将其节译出，凡报单中所载，如何为合例，如何为不合例，酌采外国通行之法，参以中国情形，定为中国报律。缮写进呈御览，审定后，即遵依办理。”^[4]

那么在康有为之前，有没有人提出制订新闻法的问题？我们说有，郑观应最迟在1894年就提出了制订近代新闻法。在是年刊印的《盛世危言》五卷本和1895年修订的《盛世危言》十四卷本中，郑观应说：“日本无郡不有日报馆，（十四卷本增：惟禁报馆妄言，以肃观听。英、美、

比三国无禁报馆言事之条。）我各省当道亦宜妥订章程，设法保护，札饬有体面之绅士，倡办以开风气。”（五卷本）^[5]“章程”是清代法律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这里郑观应建议“妥订章程”，即是倡导制订新闻法。

在1900年新编的《盛世危言》八卷本中，郑观应更是明确提出了制订中国报律：

“今朝廷有更新之诏，微闻主议者略举数端曰……开议院；改律例；定商律、报律；开报馆；译西书……凡此皆二十年前余《易言》、《危言》中分类论及，惜守旧者恶谈西法，维新者不知纲领。”（八卷本增）^[6]

“中国现无报律，而报馆主笔良莠不一，恐如以上所言，当道因噎废食，则外国报颠倒是非，任意毁谤，华人竟无华报与其争辩也。故将英国、日本报律译呈盛杏荪京卿，奏请选定颁行，准人开设，俾官商各有所遵守。”（八卷本增）^[7]

从这些资料可以看出，郑观应提出制订新闻法的时间比康有为至少早4年，郑观应才是近代中国第一个提出制订新闻法的人。

二

从康有为、郑观应的生平及提出新闻立法的背景、内容来看，我们也可以得出相同的结论。

现存的资料表明，康有为（1858～1927）和报业相联系应该是在1895年。该年5月2日，康有为在《上清帝第二书》中论及了报纸的作用：“近开报馆，名曰新闻，政俗备存，文学兼述，小之可观物价，琐之可见士风。清议时存，等于乡校，见闻日辟，可通时务。”^[8]1895年6月30日，他在《上清帝第四书》中又提出办报的建议：“四曰设报达聪。周官训方诵方，掌诵

方愿方志，庶周知天下，意美法良。宜令直省要郡各开报馆，州县乡镇亦令续开，日月进呈。并备数十副本发各衙门公览，虽宵旰寡暇，而民隐咸达，官愿皆知。中国百弊，皆由蔽隔，解蔽之方，莫良于是。”^[9]

第四次上书失败后，严酷的现实使康有为认识到人微言轻，自己的主张要“上达天听”就必须“以报先通其耳目，而后可举会”。于是，他于1895年8月17日创办了我国第一家资产阶级改良派报纸——《万国公报》。在以后的变法维新和保皇立宪活动中，他始终把组织会党和创办报刊结合在一起，先后直接或间接创办了《强报》、《知新报》、《广仁报》、《时务报》等一系列报刊。但是，封建顽固派非常敌视康有为力倡的报业。曾受湖广总督张之洞支持的封建顽固派王先谦，曾肆意诋毁过维新派主办的《湘报》，还纠集打手，捣毁《湘报》馆，殴打主笔，扬言要杀死谭嗣同等人。

有鉴于此，康有为在《请定中国报律折》中提出了制订报律的建议。这份奏折第一次将新闻立法的呼声传达到最高统治者，在中国新闻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奏折中，他指出，“惟是当开新守旧并立相轧之时，是非黑白未有定论。臣以疏狄卑微，忧时迫切，昌言变法，久为守旧者所嫉嫉，谤议纷纭……然他日或有深文罗织，诬以颠倒混淆之罪，臣岂能当此重咎。”稍加分析可以看出，康有为提出制订报律最主要的考虑，是保护维新派报纸，使其免遭封建顽固派的迫害。

和康有为不同，郑观应（1842~1922）做过洋行买办、洋务官僚，还是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曾“长期经营近代工商，一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达六十五年之久。”^[10]他通晓西方资本主义的社会政治学说，并善于将自己的见解诉诸报端。1873年，他发表了《救时揭要》，1880年刊印了《易言》，1894年又刊行了《盛世危言》。在《盛世危言》中，他主张废八股，改科举，倡西学，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还主张设议院，实行君主立宪。

在《盛世危言》五卷本和十四卷本的《日报》篇里，郑观应不但明确提出了新闻立法的要求，而且就新闻立法的内容做了较康有为更详尽的论述。他认为：

（一）国家法律应赋予报纸充分的权利

为了使报纸健康发展，国家法律必须赋予其各项正当的权利。

1. 法律要保障记者的言论自由。针对中国传统文章深文曲笔，知而不言、隐而不发的现状，郑观应提出“清议权”的概念。指出，“盖秉笔者有主持清议之权，据事直书，实事求是，而曲直自分，是非自见，必无妄言谏语、子虚乌有之谈，以参错其间，然后民信不疑。”^[11]

2. 法律要明确报纸的报道权。郑观应非常羡慕西方报纸拥有自由的报道权，故而提出中国的报纸也应报道“官家之嘲笑，京国之传闻，各国之约章，列邦之强弱，战守之情形，时务之缓急，物料之价值，市道之衰旺，股分之低昂，店铺之开歇……”^[12]总之，“凡有益于国计民生、日用行为、性命身心者，则无不录，录无不详。”^[13]

3. 法律要给报纸以监督政府的权利。在郑观应眼里，西方国家的报纸“凡公约条约各节，会议时诸员之言词举动，皆列于报章，详其得失”，因此“民隐无不通，民情无不达”。中国报纸应以此为榜样，对行政、司法予以监督。

（二）政府要充分支持报纸

1. 不准官吏与报馆为难。郑观应认为，报律只能是规范新闻业健康发展的保障，而不能是闭塞言路的手段。他写道：“无事之时，官吏设法保护，俾于劝善惩恶，兴利除弊……大、小官员苟有过失，必直言无讳，不准各官与报馆为难。如有无端诋毁勒索财贿者，只准其禀明上司，委员公断，以存三代之公。”^[14]“不准地方官恃势恫喝，闭塞言路，偶摘细故，无端封禁。”^[15]

2. 官府对报馆用人、外国人办报应予以干预。“今宜于沿海各省，次第仿行，概用华人秉笔，而西人报馆止准用西字报章。”^[16]

3. 政府在经济上给报馆必要的扶持。郑观应介绍西方办报经验说，“官家以其有益于民，助其成者厥有三事：一、免纸税，二、助送报，三、出本以资之。”^[17]希望中国学习借鉴。

4. 对做到客观、公正的报馆给予褒奖。“至各省及都会之地，其日报馆每日所出新闻，必以一纸邮寄京师，上呈御览。其有志切民生，不憚指陈，持论公平，言可施行者，天子则赐以匾额，以旌直言。”^[18]

（三）报纸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报馆、报纸、报人在享受权利的同时，还应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如果出现滥用权利的情况，应给予法律制裁。郑观应认为，“执笔者尤须毫无私曲，暗託者则婉谢之，纳贿者则峻拒之。胸中不染一尘，惟澄观天下之得失是非，自抒伟论。倘有徇私受贿，颠倒是非，逞坚白异同之辩，乱斯民之视听者，则援例告官惩治。”^[19]“如主笔借此勒索，无故诋毁伤人名节者，不论大小官绅，当控诸地方官审办，并准两造公举中、外陪员听讯。如果属实，则照西律，分别轻重，治以禁锢之罪，重则在禁作苦工而已。”^[20]

与此同时，郑观应还提出，报纸在战争时期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以免国家机密泄漏。“有事之际，官吏立法稽查：于本国之兵机，不宜轻泄，于敌人之虚实，不厌详明。则常变经权，操纵在我。”^[21]

综上所述，在近代新闻法治建设的过程中，郑观应、康有为都做出过重大的贡献。郑观应是第一个提出要在中国制订新闻法的思想家。而继他之后，康有为第一次将制订新闻法的建议从草野传达至庙堂，并且得到了光绪帝的御准。虽然因戊戌变法失败，制订新闻法的设想最终流产，但是，受康有为影响，清廷终于在时隔不久的预备立宪中将制订新闻法之事正式列上了日程。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新闻系博士生
河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生

注释

[1] 马光仁主编：《上海新闻史（1850-1949）》，复旦大

学出版社，1996年11月版，344页。

[2] 方汉奇主编：《中国新闻传播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11月版，101页。黄瑚著：《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史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8月版，77页。

[3] 清末，新闻媒介只有报、刊两种形态，且报、刊的区别并不明显，所以，“报律”就是一般意义上的“新闻法”，而不是现代社会专门规范报刊的法律。

[4] 康有为：《请定中国报律折》，引自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中华书局，1981年2月版，334页。

[5]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版，346页。

[6] 郑观应著：《自强论》，载《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版，338页。

[7]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347页。

[8]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二）》《上清帝第二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5月版，149页。

[9]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二）》《上清帝第四书》，185页。

[10]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前言第1页。

[11]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350页。

[12]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349页。

[13]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350页。

[14]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347页。

[15]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351页。

[16]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347页。

[17]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346页。

[18]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351页。

[19]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347页。

[20]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351页。

[21]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347页。